

## 一、就业服务

- 01. 单位就业登记 ..... 1-2
- 02.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 3-4
- 03. 灵活就业登记 ..... 5-6
- 0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7-9
- 0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0-12
- 06.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3-15
- 07.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 16-17
- 08.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领 ..... 18-19
- 09.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20-22

## 二、失业人员服务

- 10. 失业登记 ..... 24-26
- 11. 失业保险金申领 ..... 27-29
- 12.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 30-31

## 三、创业服务

- 13.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33-35
- 14.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36-37
- 15.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38-39

## 四、技能培训

- 16.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 41-42
- 17.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 43-45

## 五、毕业生服务

- 18.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47-48
- 19.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49-50

20.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51-52
21.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	53-54
22. 大学生实习补贴 .....	55-56

## 六、人事档案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	58-59
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	60-61
2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62-64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内流动 .....	65-66
2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外流动 .....	67-68



##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与职工终止和解除劳动关系后 15 日内办理终止就业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初次招用劳动者的，应先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

##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号）。

##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劳动合同。

##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单位登录 → 公

共就业→单位就业登记→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  
→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个体工商户应在取得或注销营业执照 30 日内，办理个体经营就业或终止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 四、申请主体

个体经营就业人员。

##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在我市注册《营业执照》的劳动者。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劳

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实现就业或终止就业 30 日内，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或终止灵活就业登记。

##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85 号）。

## 四、申请主体

灵活就业人员。

##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在我市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后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在威海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办理。

##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6号）；
2.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就业困难人员。

##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在威海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1. 上年度末，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2.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3. 低保家庭成员；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
5.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
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认定范围：

1.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3. 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
4. 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
5. 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
6. 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的；
7. 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
8. 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登录 → 补贴服务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如实准确填报就业困难人员信息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 → 审核通过后生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 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4号）；
2.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从事灵活就业并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五、受理条件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补贴范围：

1.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申请年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3. 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4. 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
5. 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
6. 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
7. 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的；
8. 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
9. 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介绍上岗以及拒绝接受其他公共就业服务的或终止就业要求的；
10. 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登录 → 补贴服务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如实准确填报信息 → 提交申请 → 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 发放补贴。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 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 发放补贴。

## 八、领取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并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受理。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 0631-6652017

## 十一、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

2.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 五、受理条件

我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招用人员应从事全日制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工

资高于申请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 六、申请材料

1.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2. 劳动合同。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查询困难人员花名册确保完整齐全上传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等申请材料→点击“申报”→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 八、领取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起始时间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增员的时间确定，且在补贴

期限内必须连续年度申请，中断申请的不予补发。

###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一、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家政服务业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可申领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2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威人社字〔2019〕42号）；
3.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家政服务机构。

## 五、受理条件

家政服务机构(含从事家政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为16-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2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六、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3. 商业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4.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和花名册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家政服务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单位登录 → 公共就业 →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带\*为必填项） → 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 → 发放补贴。

### 2. 线下：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二、受理单位

中国银行分支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

##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 五、受理条件

1. 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2. 用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
3. 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4.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4. 征信查询授权书；
5. 近两年财务报表（如有）；
6. 收入证明材料（在手订单、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

7. 抵押物相应权利证明材料（如有抵押）；
8.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 **七、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审核、支付环节）。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2415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本人及其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取得五级、四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 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9 号）；
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援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 号）。

## 四、申请主体

企业在职职工。

## 五、受理条件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本人及其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取得五级、四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 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的政策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执行。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服务大厅→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 线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

##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8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3. 《关于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9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号）；
5. 《关于做好失业登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9号）。

## 四、申请主体

失业人员。

##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无就业参保记录的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1) 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 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向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金。

## 二、受理单位

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
3.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1号）；
4. 《山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暂行）》（鲁人社字〔2022〕170号）。

## 四、申请主体

参保失业人员。

## 五、受理条件

1.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

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有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或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的需同时提供。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 失业待遇申领 →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 → 个人用户登录 →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 提交申请 → 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 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务办结。

#### (2) 微信

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申请电子社保卡 →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如实填报本人信息 → 提交信息 → 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 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务办结。

#### (3) 支付宝

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申请电子社保卡 →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如实填报本人信息 → 提交信息 → 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 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务办结。

### 2. 线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 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务办结。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向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二、受理单位

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3.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 四、申请主体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等）；
3. 死亡证明或殡葬火化证（无法通过部门数据核查的人员提供）。

##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社保

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 二、受理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3〕124 号）。

##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4. 人员类别证明：

退役军人提供《转业证》《退伍证》《复员证》等退役证件；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通知书》《假释证明书》或《释放证明书》；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属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本迁移记录或其他身份证明；

网络商户提供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相关经营证明；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或身份证。

##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个人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申请。申请人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要求发放贷款。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2415
2. 监督电话：0631-6651931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楼 A 区创业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 二、受理单位

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个体工商户。

## 五、受理条件

2014 年 6 月 17 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 5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

## 六、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社保卡或银行卡。

##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

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2415
2. 监督电话：0631-6651931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楼 A 区创业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10000元；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20000元。

##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补贴标准为1万元；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的，补贴标准为2万元）。

## **五、受理条件**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限制），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 **六、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财务报表、完税证明；企业公章。

##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2415
2. 监督电话：0631-6651931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楼 A 区创业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可按需参加各项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19号）。

##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

##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可根据本人意愿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六、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或者携带申请材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技能认定培训机构提交申请。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63269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乳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自主评价对象包括本企业在岗职工、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学生。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原则上都允许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参加企业自主评价的人员，应符合企业在市鉴定机构备案的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原则上应参加本职业（工种）规范系统的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根据本单位技能人才的选人、用人规划，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制定本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岗位一致，每次限申报1个职业（工种）。

##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威人社发〔2020〕9号）；
2.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1〕4号）；
3. 《关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通知》。

#### **四、申请主体**

在乳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 **五、受理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
2. 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 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含量高，且与本单位、本行业业务直接有关；
4.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5. 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
6. 自主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
5.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7.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8.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目录清单；
9.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目录清

单；

10.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考评人员清单。

### **七、办事流程**

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评估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5289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2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

## 二、受理单位

见习单位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74号）；

## 四、申请主体

就业见习单位。

## 五、受理条件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吸纳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见习期间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 六、申请材料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

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及《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 **七、办事流程**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结束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是：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331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后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是：按照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

##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

## 四、申请主体

小微企业以及社会组织。

## 五、受理条件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六、申请材料

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毕业证；《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批表》。

## 七、办事流程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点击“单位登录”后按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核准

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是：按照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331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此项补贴不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 二、受理单位

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

##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

## 四、申请主体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五、受理条件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毕业证。

## 七、办事流程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点击“个人登录”

后按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初审，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复审核准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此项补贴不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331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2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对 2023 年（含）以后首次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年度发放，累计最长发放 3 年。

我市冲击千亿目标、百亿目标企业引进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 5000 元、3000 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

对符合青年人才生活补贴范围的威海籍毕业生和驻威高校毕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 1 万元、硕士研究生 5000 元、本科毕业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返乡留威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四、申请主体

对 2023 年（含）以后首次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五、受理条件

2023 年（含）以后首次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

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博士研究生来我市就业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来我市就业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首次申请时需在非公有制企业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

## **六、申请材料**

毕业证等学历学位验证材料。

## **七、办事流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将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主动推送给企业，由所在企业进行确认、承诺、内部公示后，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确认提交申请。

## **八、办理时限**

集中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331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对到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实习并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培训、观摩活动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学年在校生分别发放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实际实习时间不足 30 天的，不予发放实习补贴。

##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 号）。

## 四、申请主体

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 五、受理条件

属于产业链链主企业、“冲击新目标”企业或“1+4+N”重点创新平台，每年提供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不少于 30 个；为参加实习实践的大学生发放不低于政府实习补贴标准 2 倍的生活补贴（其中包含政府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食宿保障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 六、申请材料

实习人员花名册、大学生实习协议书、发放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在校生身份证明等。

## 七、办事流程

实习实践基地在实习活动结束后，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习补贴，并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将补贴拨付至基地银行账户。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331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服务。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4.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6.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所收集材料属于委托存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 六、申请材料

存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档案服务 → 档案材料收集申请 → 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符合材料收集要求将材料邮寄至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 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鉴别。属于归档范围的, 工作人员将档案材料归档; 不符合要求的, 告知申请人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 八、办理时限

材料真实有效且属于归档范围的, 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 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5.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 四、申请主体

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 六、申请材料

### 1. 借阅档案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

案借阅申请函》；

(2)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 查阅档案

(1) 查阅单位开具的查阅介绍信；

(2)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档案服务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 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符合借(查)阅要求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 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 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人〔1997〕39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4.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受理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

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 六、申请材料

1. 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人事档案；
2. 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或辞职（退）等情形的证明；
3.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4.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 七、办事流程

### 1. 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2. 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原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档案存档手续。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流动服务。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职工招用和流动程序的意见》（威人社发〔2013〕16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 五、受理条件

企业之间人员流动。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企业职工流动登记表》；
3.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 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 七、办事流程

### 1、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2、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流动服务。

##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三、办理依据

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职工招用和流动程序的意见》（威人社发〔2013〕16号）；

2.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 五、受理条件

流动人员（含市属企业及中央省属、外地驻威企业人员和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调出市外。

##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拟调入单位所在地具有人事关系、人事档案调配权限部门出具的商调函；

3.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2. 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6651926
2. 监督电话：0631-6652017

## 十、办理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乳山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